



初級法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民事法庭
JUÍZO CÍVEL

告示

強制性財產清冊案 第

CV3-22-0075-CIV

號 第三民事法庭

待分割財產管理人：林燕珠，持澳門居民身份證，聯絡地址為澳門菜園涌北街威苑花園 B 座 21 樓 U。

被繼承人：何子文。

澳門初級法院第三民事法庭戎奇法官：

茲決定以密封標書方式拍賣在本院第三民事法庭以下之財產：

不動產

名稱：“U21”，21 樓“U”。

座落地點：工廠街 4 至 78 號、白朗古將軍大馬路 764 至 800 號、菜園涌北街 148 至 218 號。

用途：居住。

財政局房屋紀錄編號：073252。

物業登記局標示編號：第 B131 號簿冊，第 173 頁，第 22123 號。

拍賣底價：MOP\$2,380,000.00。

有意購入該被查封的權利之人士，請於 2025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5 時 30 分前向本院行政中心遞交標書，標書的封套上應註明“密封標書”及“卷宗編號 CV3-22-0075-CIV”。

於 2025 年 12 月 1 日下午 2 時 45 分，將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進行開啟價金高於變賣底價的標書，投標人均可出席。

任何對轉讓該權利有優先權的權利人，如願意的話，在開啟標書行為中，當有標書被接納時，可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 787 條行使其權利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民 事 法 庭
JUÍZO CÍVEL

澳門，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

法官

戎奇

首席書記員

林梓然